「112-113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客語家庭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份	客語腔調	備註
1					
家庭代表人					
2					
3					
4					
5					
6					

	6												
					【本	表如有欄位不	足,請自行增加】						
_	、請勾選自	身家庭結構	:										
	., .			五安府 🗌	3. 4 安瓿家)	庭 □ 1 4 安	2						
□ 同代客語家庭□ 2代客語家庭□ 3代客語家庭□ 4代客語家庭三、是否曾獲客家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客語家庭」表揚?													
□是(民國年,機關名稱:)													
		「國	_年,機廢	名稱・)							
	□否												
			個	人資料蒐集	同意書								
「112-113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客語家庭成員同意書													
_	-、家庭成員	均同意報名	「112−113	年花蓮縣推	動客語家庭	共下來講客」	,填復之所有個						
	人資料使用	於本計畫活	動,且同意	5個人資料	蒐集告知事項	•							
二、家庭成員同意授權由家庭代表人代表家庭為本計畫活動所有意思表示,嗣後如發生權													
	益糾葛情事	:,概予花蓮,	縣政府無洲	, 。									
ıŁ	上致 花蓮	縣政府											
•	10.20	14.50/1											
宏	庭代表人:		(′ダタ/芙音	÷)								
_													
-	分證字號:			ም給电話 寸	- 7残・								
地	址:												
		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han a total with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

1. 本府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112-113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依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本計畫活動所須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

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計畫活動暨個資法辦理。

- 2. 本府將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將僅供本府、本計畫活動執行 廠商,為解決您的問題而須進行聯繫、回覆等相關事項以及用於問題統計與分析之 特定目的,於本府、本計畫活動執行廠商使用。除此之外,本府並不會將您所留的 資料提供給他人。
- 3. 有關於您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向本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計畫活動。本府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本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如您已報名本計畫活動並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